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乐经信〔2024〕4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 (厂房) 改造项目补助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为鼓励我市企业对老旧工业厂房实施改造，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号）、《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提升若干政策（试行）》（乐政办发〔2022〕60号）、《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乐经信〔2023〕5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组织申报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在乐清市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无严重失信行为、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厂房改造的企业。

厂房改造指对工业用地上建筑物实施拆（扩）建，包括生产性用房、非生产性用房。

2. 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A 类、B 类。

3. 改造项目需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后（含）取得施工许可证，现已通过竣工验收。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原项目地块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地块上有建筑物；或是原厂房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5 年以上（对照改造项目施工许可证出具时间）。

2. 改造后取得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备案表、规划核实确认书等）。

3. 改造后宗地容积率需达到 2.5 以上（含本数）。

（二）涉及分割转让、闲置土地的项目不享受补助。

三、申报资料

1. 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附件 1）

2. 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备案表、规划核实确认书）；

3. 原项目地块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有建筑物的相关证明或原厂房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改造前后的照片。

四、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填写审核表并提供所需资料（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经属地乡镇（街道）、功能区核实同意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提交市经信局。

五、其他事项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积极发动辖区内符合补助条件企业申报，各企业需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前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递交的申报材料要真实、合法、齐全、清晰。材料不齐不清的,不予受理。

经信局联系人:吴云海,联系电话:0577-62522203;
资规局联系人:尚文升,联系电话:0577-62596702;联系地址:乐清市伯乐东路 557 号第三办公区 3 楼 335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邮箱:278112116@qq.com。

- 附件: 1. 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
2. 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CYQD03-2023-0005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

乐经信〔2023〕57号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
项目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功能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

现将《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清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市企业对老旧工业厂房实施改造，促进我市低效资产资源盘活、破解企业发展空间受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乡品质、助力共同富裕，根据《乐清市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乐政发〔2022〕6号）、《乐清市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提升若干政策(试行)》（乐政办发〔2022〕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乐清市范围内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无严重失信行为、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厂房改造的企业。

厂房改造指对工业用地上建筑物实施拆（扩）建，包括生产性用房、非生产性用房。

二、申报条件

申报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的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原项目地块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地块上有建筑物；或是原厂房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5 年以上。
2. 改造后取得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备案表、规划核实确认书等）。
3. 改造后宗地容积率需达到 2.5 以上（含本数）。

三、资金补助标准及对象

（一）资金补助标准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按以下标准给予建筑改造财政补助：

1. 地上建筑按 100 元/平方米给予财政补助（指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本政策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改造项目）。

2. 地下建筑按 400 元/平方米给予财政补助（指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本政策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改造项目）。

3. 单个申报主体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 涉及分割转让、闲置土地的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二）补助申请对象

1.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A 类、B 类企业。

2. “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 类以下（含本数）企业在项目补助审核后 2 年内达 B 类以上（含本数）的再给予补助。

四、资金申报流程

（一）项目业主需提交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附件），并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项目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材料（如竣工验收备案表、规划核实确认书）；

2. 原项目地块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有建筑物的相关证明或原厂房竣工验收备案表；

3. 改造前后的照片。

（二）经属地乡镇（街道）、功能区核实同意后，市经信局

会同市资规局对项目开展联合审核。

(三)市经信局会同市资规局拟定补助项目名单和资金额度,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和市财政局三方联合下达资金补助文件。

(四)项目业主根据资金补助文件,通过惠企直通车进行资金补助申请,实行总量控制。

五、监督管理

(一)细则中改造建筑面积原则上以竣工核实的新建面积为准(不含临时建筑);项目改造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出具时间为准。

(二)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回全部已拨付的资金。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4日。

附件: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

附件

老旧工业区块（厂房）改造补助项目审核表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宗地地址			
	宗地土地面积（m ² ）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改造前建筑面积（m ² ）		改造后建筑面积（m ² ）	
	改造面积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m ² ）	
	改后容积率		改造后用途（工业、其他）	
	改造方式（部分改建、整体改建、加层、其他）			
	是否涉及分割转让、闲置土地			
	实际投资额（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 主体 承诺	我企业承诺递交的审核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递交的审核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我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功能区意见				
经审核，符合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政策要求，同意上报。				
审核人（单位盖印）：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本次老旧厂房改造面积为 m ² （地下 m ² ），改造后宗地容积率达 ，不涉及分割转让和闲置土地。				
审核单位（盖印）： 审核人：				
项目符合乐清市老旧工业厂房改造项目补助政策要求，同意纳入老旧厂房改造补助项目，拟拨付补助资金 万元。				
审核单位（盖印）： 审核人： 年 月 日				